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6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